安康中院发布一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件

通讯员 马小松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家庭观念和价值观念，促进良好家风的形成和传承，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当天，安康中院首次发布群众关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居住权、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和经济补偿、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典型案件，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

案件一
产期女职工遭解雇 用人单位应赔偿

柴某于2019年5月20日进入某农业公司工作，双方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柴某继续在该公司工作至2022年2月。2022年2月9日柴某已怀孕38周，因产检羊水偏少，紧急住院治疗，通过微信向主管领导孙某请假获批，2月15日继续以微信方式向孙某续假获批。柴某于2月19日剖宫产，后柴某多次以微信方式向孙某请假，孙某均未回复。同年4月7日，主管领导孙某以柴某未办理产假手续为由，电话通知柴某解除劳动关系，柴某提出异议。

法院综合女职工柴某与用人单位的举证情况，查明柴某不存在违纪行为、用人单位确系违法解除与柴某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基本事实后，向用人单位析法明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农业公司向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产假期间工资等各项费用共计6万余元。某农业公司已履行给付义务。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用人单位“恶意解雇”产期女职工、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件，通过个案裁判倡导保护“三期”女职工的基本劳动权与生存权，彰显司法稳就业惠民生的价值理念。

案件二
约定生活费的婚内协议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徐某(女)与王某(男)2004年7月26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因子女上学，双方未长期共同居住。2017年2月28日，王某与徐某签订协议约定：徐某的女儿随徐某居住，女儿不在身边时，徐某就到王某处居住，当月应付给王某生活费1000元。2021年8月16日，法院判决双方离婚。2022年8月23日王某依据协议将徐某诉至法院，要求徐某偿还欠付其生活费17000元。

法官审理认为，双方虽然在协议中约定徐某在王某住所居住期间，每月应支付王某1000元生活费，但因双方系夫妻关系，共同生活是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与责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约定与新民风建设的主流价值观相悖，亦与我国《民法典》倡导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精神不符，遂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徐某订立的给付生活费协议，与法律相悖。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王某主张的17000元生活费的诉讼请求，有力地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有助于维护家庭稳定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彰显了人民法院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关爱妇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良好风尚的使命担当。

案件三
落实离婚救济制度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吴某(男)与沈某(女)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吴某与前妻生育的女儿与二人共同生活。吴某在外务工，沈某大部分时间在老家生活，操持家务。婚后第6年，吴某以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沈某主张分割共同财产、赔偿损失并支付困难帮助费。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判决离婚。沈某提供的门诊病历及照片，能够证明其身体患有疾病，生活困难，结合沈某的实际困难、吴某的给付能力、二人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判决由吴某支付沈某生活帮助费4万元。结合沈某婚后协助吴某务工、操持家务、照顾家庭成员生活等情况，认定沈某因抚育子女、协助另一方工作承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判决由吴某支付沈某家务补偿2万元。

本案在判决生活帮助费仍不能平衡沈某实际困难的情况下，适用《民法典》对婚姻关系期间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女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规定，体现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本意。

案件四
妥善分割共有房屋 保障妇女老有所居

王某(女)与梁某(男)1988年结婚，生育两个子女。1996年梁某、王某及家人共同申请建造10.94平方米门面房一处。2007年梁某、王某及家人又翻建砖混结构房屋三间五层。两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登记。2021年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准予离婚，但对共有房屋未分割。王某离婚后在外租房居住，以打零工为生活来源。2022年，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对砖混结构房屋享有一半的居住权，并要求分割10.94平方米房屋的租金。

依据王某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共同修建的房屋享有共有的权利。根据涉案房屋的居住使用现状，考虑到王某年过半百，身体有疾病特别是腿脚并不十分灵便。为了让王某日后能住得安心，法官依据《民法典》确认王某对原家庭成员共同修建的砖混结构三间五层房屋享有居住权，王某居住该房屋的第三层；房屋租金每月分割8000元。

本案中，女方因离婚陷入无房屋居住的困顿境地。在房产处理问题上适用《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使女方对争议房屋享有居住权。同时考虑女方年老，腿脚不灵便，为方便生活，确定女方居住较低楼层，保障年老妇女在离婚后仍有稳定住处，以更好地维护老年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温度。

案件五
分割死亡赔偿金 保护未成年人利益

2020年4月23日，冯某(男)因交通事故死亡获得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共计156万余元。保险公司已将赔偿款111万元赔付，由冯某姐姐代领赔偿款并存入其银行账户。冯某生前，已于2019年8月23日与刘某协议离婚，3名未成年子女由冯某抚养教育，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身亡后，3名未成年子女与其母共同生活。因分割赔偿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3名未成年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死亡赔偿款在分割时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及生活状况、生活来源等因素，参照遗产在各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合理酌情分配，并扣除因所有权利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又要考虑3名未成年子女年龄尚小，其生活学习来源主要依靠冯某，爷爷、奶奶虽年事已高，但还有两个女儿对其尽赡养义务，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在分割赔偿款时应向3名未成年子女适当倾斜，最终3名未成年子女共分得冯某赔偿款70余万元。

本案中，冯某因交通事故去世，获得死亡赔偿金实质是死者近亲属或者其生前被抚养人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不属于遗产范围，是死者近亲属共同共有的财产。本案在判决分割时，对3名未成年子女稍有倾斜，是为了保障其未来成长过程中在父亲缺位情况下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与保护，彰显了法律的温度。

情侣分手后恋爱期间转账能否返还？

通讯员 孙元皓

恋爱期间，男女双方为增进情感，互相转账、发送红包十分常见，而当恋爱关系结束时，能否要求对方将恋爱期间的转账进行返还？

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瀛湖法庭通过诉前调解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因恋爱期间转款纠纷案。该案双方原系恋爱关系，2018年至2020年期间，李某通过微信转账、红包等方式向张某转款共计5.5万元，其中部分转账金额为“520”“99”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字。后双方因发生矛盾分手，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退还恋爱期间转款5.5万元。

承办法官认真查阅卷宗，多次与双方进行电话沟通，张某对李某转账的金额没有异议，法官遂组织双方到法庭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李某认为双方已经不是恋爱关系，自己向张某转款应当予以返还，而张某对李某的转款表示认可，但认为部分转款系双方的共同消费，且其亦在恋爱中付出很多。在了解到双方的真实诉求后，承办法官通过明事理、通情理、讲法理的方式，耐心做双方工作，并告知双方男女在恋爱过程中的转款应根据时间、金额、用途以及双方的消费水平综合判断其性质，一般微信红包及带特殊数字含义的转账视为一般性赠与，超出自身消费水平的转账应予以返还。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释法，双方逐渐认识到各自存在的问题，张某表示愿意返还李某部分转款，李某亦同意作出让步，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向李某返还5.1万元，分期履行。至此，这起特殊的赠与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镇坪法院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蒨**)为进一步树立干警植树造林、绿化家园的责任意识，3月12日，镇坪法院组织干警积极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一片火热，干警们干劲十足，拿起铁锄、铲子、水桶等工具，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挖土、扶苗、种植、填坑、提水、浇灌，忙得不亦乐乎。经过一上午的努力，树苗迎风而立，在阳光下展现出勃勃生机，为春天增添了几分绿意。

此次植树活动，让干警们在劳动中感受到种植的意义，深刻认识到守护绿水青山、保护绿色家园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镇坪法院全体干警将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助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景更美。

白河城郊所开展打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龚洪波**)为进一步净化网络空间，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营造安全、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近日，白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组织民警到辖区社区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辨别谣言、抵制谣言的意识和能力。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案例讲解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向广大群众详细讲解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耐心讲解怎样识别网络谣言以及造谣、传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网络安全意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文明上网，遵纪守法，做新时代网络文明人。

“法律明白人”为基层治理增色添彩

本报讯(通讯员 **卢思君**)近日，紫阳县司法局瓦庙司法所抢抓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时机，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通过村组院落会和入户走访的方式进行普法暨政策宣讲，为群众纾困解难。

近年来，瓦庙司法所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助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社会安宁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精心谋划部署，精细培训提能，一支素质高、结构优、能力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不断延伸服务触角，用心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截至目前，瓦庙“法律明白人”累计参与法治宣传90余场次，引导法律服务18件，化解矛盾纠纷60余件，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汉阴法院“诉前鉴定+人民调解”助力解纷提档加速

本报讯(通讯员 **阮仕琴**)3月11日，汉阴法院立案庭运用诉前鉴定机制，高效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通过“诉前鉴定+人民调解”组合发力，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缩短了办案时长，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了解纷效果。

原告赵某在为被告刘某提供劳务期间受伤，双方对伤残等级、误工期等未达成一致认识，赵某便一纸诉状将刘某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立案庭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明了诉前鉴定的便捷性和法律效果，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迅速启动诉前鉴定程序。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后，立案庭将该案进行诉前分流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员依据鉴定结果耐心细致地对双方进行疏导、劝解，最终双方就赔偿事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向汉阴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楼上漏水闹心 庭前调解挽情

本报讯(通讯员 **周和巧**)被告与原告是上下楼邻居，因为三楼的下水道堵塞溢水，导致二楼住户的墙体和家具被水浸泡而产生损失，这本是一起简单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但因为双方的邻居关系处理不恰当，多次经社区、派出所调解无果，二楼住户便诉至石泉法院，要求三楼住户赔偿经济损失。

石泉法院民事审判庭收到该案后，承办法官和书记员认真梳理了案情，考虑到案件虽不复杂，直接判决不是“最优解”，若双方僵持不下，如需鉴定，仅鉴定的费用就远远大于损失。双方当事人是邻居，本着邻里纠纷无小事的原则，首先选择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案件，多次对原、被告当事人进行单方调解。通过耐心聆听事情经过与双方诉求，承办法官和书记员了解到原、被告双方之间的矛盾和涉诉金额不大，但和解并非易事，必须把调解工作扎实做好。便对双方从事情起因、受益、风险分担等角度分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工作也得到了双方的配合。

调解过程中，从最初的确定损失范围、协商损失金额，到去派出所调取出警记录、查看渗水房屋现场，再到赔偿方案的确定，共进行电话调解十余次，面对面调解八次，最终使得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现场向原告交付了赔偿款项，实现了庭前调解结案。

警视听

白河公安让网逃人员无处遁形

本报讯(通讯员 **刘裕泽**)冬春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白河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抓住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种有利契机，坚持“立足本地看全国”工作思路，紧盯本地上网和外地上网本地户籍两类重点人员，念好“广、勤、快”三字诀，警种协作、部门联动，不断加强追逃工作，取得可喜成绩。

追逃民警广泛收集可能与网逃人员有关的全部信息，分类研究、重点跟踪，最终获取有效信息，将网逃人员抓获归案。2月29日，经侦大队通过大量数据分析，最终获取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河北石家庄市的活动轨迹信息，后在河北省高邑县警方大力支持下，于2024年2月9日(除夕)将王某抓获归案。

按照“一人一专班、一日三研判”的工作模式，追逃民警每日对网逃人员信息动态研判，每日早中晚进行三次集中分析研判，筛选有效信息。同时主动加强与户籍地公安机关联系沟通，获取有力支持。1月24日，追逃民警在研判出涉嫌网络诈骗的陈某轨迹信息后，立即与户籍所在地的广东普宁警方联系，1月25日在当地警方帮助下，将陈某抓获归案。2月7日，在湖北郧西警方的协助下，将涉嫌盗窃犯罪的嫌疑人陈某、吕某抓获归案。

网逃人员多数具有一定反侦查意识，抓捕战机往往稍纵即逝，针对这一现状，白河公安在加强信息研判的基础上，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内部警种联动，强化区域协同作战，快速出击、抢抓战机，连续抓获多名逃犯。2月27日，仓上派出所成功抓获因诈骗被邻县上网追逃的程某；3月4日，西营派出所成功抓获因涉嫌帮信犯罪被山东警方上网追逃的熊某；3月5日，刑侦大队在西营派出所配合下抓获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河北警方上网追逃的陈某。

截至目前，白河公安已累计抓获网逃人员8名，其中本地上网人员5人，外地上网本地户籍人员3人，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工行巴山东路支行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

提醒客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光婷**)3月13日，张女士急匆匆走进工行安康巴山东路支行，神色慌张，大堂经理见状主动上前询问其业务需求。在交流中得知，客户网购时使用先用后付功能，最近有短信提示还款，且有电话告知客户若不还款会马上影响个人信用，客户已将个人银行卡号和密码告知对方。

出于对反诈的敏锐性，支行负责人立即意识到这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随即协助客户查看相关信息，经查询，客户名下并无待支付记录，且该号码已被标注为骚扰电话。

为进一步打消客户顾虑，支行负责人现场拨打对方电话，拨通后对方立马挂断，客户这才意识到真的被骗，支行运营主管立即协助客户办理了换卡及重置密码。该行耐心向客户介绍当前以退货退款为由进行诈骗、以个人征信受损等方式的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提醒客户一定要提高警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并指导客户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通来电预警功能，以拦截类似的诈骗电话。对于该行专业耐心的服务，张女士表示了肯定和感谢。

严四选：树警营好家风

通讯员 周怡伦 吴义华

近日，在宁陕县举办的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4周年暨宁陕县首届家庭文化节活动中，宁陕县看守所民警严四选家庭被评为宁陕县“清风好家庭”，获得了全局上下的一致称赞。

严四选1989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宁陕县公安局看守所民警。先后在宁陕县公安局缉私队、刑警队、太山庙派出所、汤坪派出所工作，2010年调看守所工作至今。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曾被评为安康市优秀民警、安康市“五好家庭标兵”，多次被各级评为办案能手、先进个人。

严四选在宁陕县看守所工作，主要负责犯人的收押、提审、会见以及拘留所的管教工作。监管场所是打击违法犯罪的第二战场，特殊的岗位要求公安监管民警必须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过硬的业务能力，在抓理论学习的同时，严四选认真学习了《看守所条例》《看守所执法细则》《看守所工作手册》等规章条例，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水平。他严把“入所关”“安全关”和“作风关”，按照收押流程操作，在提审和会见过程中，仔细审查法律文书，严格落实管教岗的权利义务告知、谈话教育等制度，确保收、押各个环节无缝对接。

严四选的妻子是个农民，家里有一儿一女，严四选不仅要负担整个家庭的日常开支，还要负责儿女的上学开支，家庭经济情况非常紧张。严四选夫妻结婚十余年，一直都是租房子居住，直到宁陕公安小区修建好，严四选才贷款买了第一套房子，一家四口才算有了固定的家。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严四选总说：“现在多省一点，把钱存着给儿女上大学好用，孩子读书才是头等大事。”妻子嫁给他33年来，从未抱怨过生活的艰苦和不易，总是在全家人身后默默地付出着，为丈夫、儿女打点好生活、学习、工作。即使生活再艰苦，夫妻俩也一直相濡以沫，携手同行。

严四选有一儿一女，儿子叫严严，女儿叫严谨，从他为孩子起的名字上就能看出来，他希望儿女能对人生、生活和工作有一个严谨的态度，这也是他们对儿女的一种期盼。他经常教导儿女，做人要诚实守信、勤俭务实，遇事要三思而后行、严明谨慎，这样才能干干净净做人、清清白白做事。他的一儿一女也不负他们的期望，为人实诚，学习踏实，品行端正，先后都考上大学，并且在大学毕业后，找到了稳定的工作，儿女有了自己稳定的收入，日子也渐渐变得好了起来，儿女非常孝顺，家庭和睦，一家人其乐融融。

严四选用他自己的一言一行感染着整个家庭，他带领着全家人从贫困走向了美满，他们家庭的这种爱岗敬业、奉献担当、勤俭务实的家风将会一代代传承下去，为社会贡献“小家”力量。